

扬州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文件

扬医中〔2022〕32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长护保险照护服务机构 宣传行为的通知

各区县医保经办机构、长护保险承办机构、定点照护服务机构：

为贯彻落实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扬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扬府发〔2018〕192号)精神，规范长护保险照护服务机构宣传行为，保障长护保险待遇享受人员合法权益，促进长护保险服务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根据《关于印发<扬州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定点照护机构协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扬人社〔2018〕355号)、《扬州市区长期护理保险定点协议管理照护机构服务协议》和《扬州市区2020年度长期护理保险定点协议管理照护机构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等相关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本通知所称长护保险宣传行为，是指长护保险照护服务机构

工作人员利用各种宣传工具或方式，开展长护保险宣传、推广的行为。

一、长护保险宣传行为应遵循“两个应该”原则

1.长护保险照护服务机构应该建立健全本机构的宣传内控制度和管理机制，明确专职宣传人员，宣传活动和宣传资料提前向承办机构登记备案，加强长护保险政策宣传合规专题教育和培训，健全宣传管理长效机制。照护服务机构不得以业务合作委托第三方或非本机构专职宣传人员进行宣传。

2.长护保险承办机构应该建立健全长护保险宣传行为监测工作机制。定期对照护服务机构的宣传活动进行专项检查，如发现宣传行为违反本通知规定，照护服务机构应当及时改正。

二、照护服务机构应严格落实“七个不得”规定

1.不得开展超范围长护保险宣传活动。长护保险照护机构专职宣传人员应当在其所属照护服务机构内进行宣传，不得在照护服务机构以外的场所实施宣传活动，不得通过摆摊设点、逐一入户等形式开展超范围宣传。

2.不得以误导或诱导等形式对长护保险进行宣传。长护保险宣传不得引用不真实、不准确的数据和资料；不得隐瞒限制条件；不得对过往业绩进行虚假或夸大表述；不得对参保人员失能评估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暗示保通过；不得通过承诺或兑现不当得利等形式进行宣传；不得使用偷换概念、不当类比等不当营销

宣传手段。

3. 不得以损害公平竞争的方式开展长护保险宣传活动。长护保险宣传不得以捏造、散布虚假事实等手段恶意诋毁竞争对手，损害同业信誉。不得通过不当评比、不当排序等方式进行长护保险宣传。不得通过不当手段，从第三方获取参保人员相关信息并实施宣传。

4. 不得利用政府公信力进行长护保险宣传。不得以定点照护服务机构名义进行广告宣传，不得假借医保局（中心）工作人员或承办机构工作人员名义实施虚假宣传。不得对尚未出台的政策进行预先宣传。

5. 不得利用互联网进行不当宣传。利用互联网开展长护保险宣传活动，宣传文案应提前向承办机构审核备案，不得允许从业人员自行编发或转载未经承办机构审核备案的长护保险宣传信息。

6. 不得违规向参保者发送长护保险宣传信息。未经参保者同意或请求，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长护保险宣传或营销信息。

7. 不得开展法律法规和医保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宣传行为。

长护保险照护服务机构开展长护保险宣传活动违反上述规定但情节轻微的，医保经办部门对其进行约谈告诫、风险提示并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情节严重的、侵害参保者合法权益的或导致长护保险基金流失的，将根据长护保险照护服务机构协议和相关政策规定进行处理；涉及行政处罚的，移交医疗保障局行政部门；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扬州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2年6月24日印
